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年3月27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 股的4.2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67,168,859股的12.35%)解除质押。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集团公司于 2015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30,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3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67,168,8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6%。集团公司质押的总股数为 264,068,8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 768,517,543 股的比例为 34.3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0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 - -1,600万元	盈利:862.7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主要系因公司铝建筑型材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新厂区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费用增加、本报告期内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还未与拆迁补偿款进行核算。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1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6% -129%	盈利:2402.88万元
	盈利:3500万元-5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度集中关闭了18家亏损门店,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受亏损门店的影响减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一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3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17日及2015年3月24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2)。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涉及相关资产进行审计,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1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3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范雄先生出差,委托董事李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郭为民先生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及中国民航局相关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9人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自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1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郭为民先生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以及中国民航局相关要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3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9人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范自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满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范自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范自力先生简历如下:

范自力,男,51 岁,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军事工业保卫处和经济犯罪侦查处科长,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自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范自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自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独立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2015年3月4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详细内容已于3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游志胜先生《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游志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12,0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2%,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至2015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302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五)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之一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联系电话:028-85372506 028-85372650

传真号码:028-853725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智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议案1—6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1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1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万忠

电 话:028-85372650 85372506

传 真:028-85372506

邮政编码:610045

(二)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划“√”表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5-02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提交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1),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相关公告出现错误或因交易所要求需要进行补充,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补充说明事项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关联方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016,265.88万元, 净资产450,742.80万元,营业收入1,010,553.28万元。(未经审计)

2、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716.29万元,净资产937.86万元,营业收入2,573.04万元。(未经审计)

二、更正事项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原文:“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之“6”

更正前: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更正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以上内容的补充或更正不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有关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3月,商晓波先生以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2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合肥宿州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3月28日,质押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于 2014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2015年3月30日,商晓波先生与国元证券进行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公司股份21,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84%)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商晓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9,2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24%, 其中3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占其公司股份的29.39%, 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关于暂停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15年3月31日15:00后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不予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在信达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信达证券开展的非现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旗下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20022)将于2015年4月2日起在信达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同时,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参加信达证券开展的基金非现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1、自2015年4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前述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申购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自2015年4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前述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申购费率的4折, 且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原申购费率指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前述优惠活动的时间及相关业务安排如有变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信达证券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投资者在信达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信达证券的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或前往信达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cinda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海虹控股(000503)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于2015年3月2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海虹控股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鸿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晓女士,独立董事陈建根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玉祁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201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天下午15:30—17:30。

3、接待地点: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2楼视听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联系人:李超凡;电话:0573-82078789;传真:0573-82084568。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周国建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鸿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晓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玉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国建先生(持有公司5,8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47%)提出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要求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32.5万元。

修订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65万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32.5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26,032.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0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06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见2015年4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3644.9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行业市场环境影响,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6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3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之一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通知,因个人原因,黄海峰先生、林大春先生于近期质押其所持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黄海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1125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964.76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160.2375万股)质押给周世平先生。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86.35万股(其中964.7625万股为高管锁定股,321.587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本次质押的11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本次质押后黄海峰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7.46%。

2、林大春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1125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889.76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35.2375万股)质押给周世平先生。质押期限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1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大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86.35万股(其中889.7625万股为高管锁定股,296.5875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本次质押的112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本次质押后林大春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4.83%。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并授权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依法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等事项的办理;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日